

約章分類輯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上下目錄

疆界門

條約

黑龍江俄約第一條

黑龍江俄約第二條

黑龍江俄約第三條

恰克圖界約第三條

恰克圖界約第六條

恰克圖界約第七條

恰克圖界約第十一條

愛輝城俄約第一條

約章分類輯要卷五卡目錄

俄約第九條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

國大臣在黑龍江定界記文附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首段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一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二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三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四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五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六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七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八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九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十條

俄續約第一條

俄續約第二條

俄續約第三條

塔爾巴哈臺界約首段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一條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二條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三條

科布多界約首段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五

卡目錄

科布多界約第一條

科布多界約第二條

科布多界約第三條

烏里雅蘇臺界約首段

烏里雅蘇臺界約第一條

烏里雅蘇臺界約第二條

附烏里雅蘇臺界約記略

中俄改訂條約第一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五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七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八條

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

附光緒七年中俄卡倫單

中俄會訂條約第五款

中俄會訂條約第六款

中俄會訂條約續款第一款

中俄會訂條約續款第二款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附查勘交界各段道路記並更正倭那兩字界牌記

英舊約第三條

英續約第六條

會議藏印條款第一款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一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目錄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二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三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四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五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六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七條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十八條

中緬條約附款第一條

中緬條約附款第二條

中緬條約附款第三條

中緬條約附款第六條

中緬條約附款第九條

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英國租威海衛專條

美續約第一條

見上口岸商務門貿易類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一款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三款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三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五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一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二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五卡

目錄

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三

法國廣州灣租約第二款

德國膠州灣租約第一端之第三款

日本馬關新約第二款

日本馬關新約第三款

日本馬關新約另約第二款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一款

以上疆界條約

成案

中俄會訂條款電文解釋

以上疆界成案

以上疆界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卡目錄

五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條約

黑龍江俄約第一條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國界

黑龍江俄約第二條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黑龍江俄約第三條

一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城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恰克圖界約第三條

一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都塔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



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
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
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
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
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
河以山臺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
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
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
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
朱渾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句卑勒蘇圖山句庫克齊老圖
黃果爾鄂博句永霍爾山句博斯口句貢贊山句胡塔海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九上

疆界門

二

圖山句荊梁句布爾胡圖嶺句額古德恩昭梁句多什圖嶺

句克色訥克圖嶺句固爾畢嶺句努克圖嶺句額爾奇克塔

爾噶克臺幹句托羅斯嶺句柯訥滿達句霍尼音嶺句柯木

柯木查克博木句沙畢納依嶺句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

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

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

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

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

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

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

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

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恰克圖界約第六條

一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寫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汗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恰克圖界約第七條

一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地方

恰克圖界約第十一條

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

句鄂爾懷

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

句色

楞額河起至沙畢迺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依

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訥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分

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摺後於嘉慶二十三年

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愛璦城俄約第一條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

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俄約第九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四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國

大臣在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大臣中國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畫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

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俄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中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附交界道路記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五

之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爲交界卽在烏蘇里河口西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印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

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閒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至上瑚布圖河之源卽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右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六

附牌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爲由什勒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

民咸各知之勿違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首段

兩國大臣遵照京城議定和約在塔爾巴哈臺會同將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蔥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議定交界繪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線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一條

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臺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九上 疆界門

七

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二條

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

哈喇布拉克

句 察汗託霍依

句 額爾格圖

句 巴爾魯克

句 沙喇布拉克

句 察汗託霍依

句 額爾格圖

句 巴爾魯克

句 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

句 阿拉套

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句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卽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句索達巴哈句庫克托木句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卽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八

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卽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句奎屯句齊齊幹句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也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卽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温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卽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句

薩瓦巴齊句貢古魯克句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
蔥嶺靠浩罕界爲界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
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所屬大阿勒臺
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臺所屬塔爾
巴哈臺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
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
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
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
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九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五條

今將邊界議定永固兩國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
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卽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
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
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卽隨地歸爲
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卽行撥回免
致混亂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卽爲兩國立
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魯沁達蘭喀
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

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臺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臺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卽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羅斯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十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七條

明年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爲憑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議定建立界牌鄂博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倘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九條

從前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伊犁

將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與西悉畢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色米拍拉特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中俄塔城議定記約第十條

塔爾巴哈臺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定議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遽令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遷今經兩國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合璧註寫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二

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並作此記約用俄羅斯字滿洲字各書寫四分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一併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二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續京城議定條約爲此互換記約可也

俄續約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卽咸豐八年四月初一日在愛璉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卽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

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九

疆界門

三

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俄續約第二條

西疆尙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俄續約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

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塔爾巴哈臺界約首段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于九上

疆界門

三

塔爾巴哈臺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噶木策傅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臺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各在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臺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寶哩鄂拉先往西南後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博十處第一處起卽在瑪呢圖噶圖

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二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交界牌博十處其中間隔疏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古

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年九月間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臺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臺交界牌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書四分兩國交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並畫地圖二紙兩國大臣會同畫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中國建立塔爾巴哈臺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塔爾巴哈臺界約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臺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臺尙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臺克復後仍照

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科布多界約首段

同治八年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劃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爲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科布多界約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九

疆界門

五

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卽往西行沿大阿勒臺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齋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已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卽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

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
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
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科布多界約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
派能幹員弁查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臺委員自賽留
格木山東行至沙濱達巴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
幹往東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每年應照
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賽留格木山會同烏里雅蘇
臺委員查勘新立界牌一員起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
多委員查勘新建牌博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倘有損壞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六

處仍應照舊各自修補

科布多界約第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中國大臣奎昌與俄國立界大臣巴
布闊福等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
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疏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
卽以山爲界限所建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
面北面爲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
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分界大臣在
塔爾巴哈臺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大臣會同建定科布
多邊界牌博各將界址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寫約各四分兩
國建界大臣各於圖約上鈐印畫押互換爲憑共畫地圖二

張兩國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鈐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
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分取一張永昭信守可也

烏里雅蘇臺界約首段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臺大臣榮全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
和約擬定烏里雅蘇臺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
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濱達巴哈
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卽抄錄地冊界牌數目
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烏里雅蘇臺界約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臺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
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疆界門

七

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楊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
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
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
設立爲界卽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臺界牌由科布多
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臺分界大臣往
東至塔斯客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卽名塔斯客哩自塔
斯客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由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
嶺設爲第三界牌卽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順珠盧淖爾
北岸至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句扎拉都綸句烏爾圖
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句扎拉都綸句烏爾圖

句查罕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逾瑪奴胡句穆奴克句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烏里雅蘇臺設爲第八界牌卽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臺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五

總圖紅綫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臺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臺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註明永遠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城和約辦理

烏里雅蘇臺界約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臺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臺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

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臺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冊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吉斯臺互換永持爲憑

附烏里雅蘇臺界約記略

烏里雅蘇臺立界大臣伊犁將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牌鄂博遵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疆界門

九

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穆嚕木策傅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同至柏郭蘇克壩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國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嚕木策傅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此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水勢窪溼係穆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卽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北邊境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啟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座牌博

此處並無樹木徧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啟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扎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崩劣其東爲中原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疆界門

三

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縣互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同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臺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卽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線定兩國交界自東

北沙濱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線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線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妥靠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臺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濱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由扎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臺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三

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仍照舊式卽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爲憑

中俄改訂條約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卽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中俄改訂條約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

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中俄改訂條約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中俄改訂條約第八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綫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綫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

牌

光緒七年中俄卡倫單

見上口岸商務門貿易類

中俄會訂條約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羅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中俄會訂條約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中俄會訂條約續款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中俄會訂條約續款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中國俄國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起爭端中國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俄國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伏句辦地理圖衙門大員佩帶寶星舒利經句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句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館馬秋甯句等各遵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圖們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疆界門

三

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舊約所謂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土字界牌本是約略之詞是牌又年久毀失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係俄國二十五里當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綫末處與海口相距幾及一寸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國里計之實已四十五里與約文二十里之說不符光緒十二年再四辯駁始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正岡盡處豎立土字界牌以江道計之照舊圖展拓十八里逕直里數不過十四里實測該處距圖們江出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

國里三十里計俄國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里二十
七里俄國里十三里半溯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
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一次爲展界非蹙界且文義
明白讀者易曉

二土字牌與帕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
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拉M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_{一火}與
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C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一牌今議於拉
字界牌西南大樹岡子俄境與甯古搭交界之路添立瑪M
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箇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帕七
箇木牌亦一律換用石牌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三五

此處添立之拉字界牌字當作啦說見第二段道路記文
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
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卽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
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
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
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附錄俄國允不攔阻照會

俄國烏蘇里界廓米薩爾照會與中國琿春副都統爲知
照事現於我們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

爾劄文內開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劄飭前來將此照會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賢特

牙布里月俄九月卷五之怎帖巴爾月新提雅伯里月森提雅伯哩月皆九月也三十日照

會用中國格式譯者意爲之非真本

五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倭字那字兩牌均經履勘更改記文見後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

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美

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小溝逐段

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界牌之外凡立二十六記號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

案備查

此次界圖雖未見有通行然知其一本光緒十年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俄文精圖加以測繪必足以為證據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漢文滿文各二分以滿文為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查勘兩國交界第一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查明第一段交界係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光緒十年俄國派員測繪圖樣自圖們江起至長嶺之天文臺止此嶺界乎俄國琿春卡倫及中國二道河卡倫火之間為琿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三

春

句巖杵河

均火

往來大道計新立土字

洋文

界牌之地至

天文臺俄里六十五里半約中國里一百三十一里圖上紅綫俱順分水嶺為界水向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向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土字界牌以南順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里三十里陸路直量至沙灘末處計俄里十三里四百五十五薩仁約中國里二十七里有奇所立土字石界牌高一薩仁約中國尺七尺有奇寬俄寸十寸約中國十五寸厚俄寸四寸約中國六寸一面刻俄文土字一面刻漢文土字牌三字旁列年月牌下入土深一俄尺約中國二尺三寸四周地基用堅石築成外掘深溝填以碎石均灌灰漿以期經久自土字牌西北越嶺經哈桑湖之西至沙岡

子北立第一記號

即約計第七條所謂各牌相去或有界限不清之處另作記號以補界牌之不足編

作一二三四等字樣者是也

計八里一百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折

而西北四里一百三十五薩仁順沙土岡至依岡背立第二

記號又東南繞水窪折而北至巴啦諾伏山

即以人姓為山名

自山

迤化再折而東至巴爾巴什山又東北至罕奇

句

英安河往

來之道立第三記號計十三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西北順

平岡二里四百薩仁立第四記號又西北踰數小山至馬邱

甯山

即馬秋甯亦以人姓為山名

二里一百五十薩仁即於山下平坡立

第五記號又西北六里二百八十五薩仁順平阜而下踰小

溝數處至黑頂子往巖杆河之道立第六記號又西北至虎

山即小黑頂子山又西南至魔山即大黑頂子山折而西北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五

越大嶺路窄而陡至克拉多山

亦以人姓為山名

由此山繞珠倫河

上游折而東再折而北在嶺上立第七記號此嶺不高而山

徑至仄距第六記號二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由此東北三

里二百八十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又折而東三百三

十薩仁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天文臺作為第八記

號以上里數皆俄里俄國一里約中國二里俄國一薩仁約

中國七尺有奇惟天文臺用磚壘高以堅石為基址其餘記

號皆用土砌成圓墩周圍掘溝墊以石塊上立小石碑刻一

二三四等字樣此記繕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並照以上

界綫繪成地圖二分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將此記

文地圖各存一分為據

此約所載地名極爲詳細至道路夷險林木疎密亦一一詳記開中國界約未有之式 此約所載水名亦有見於湖北官刻輿圖者興凱湖句圖們江句穆稜河句綏芬河句琿春河句無論矣如瑚布圖句胡卜土句蒙古街句即蒙古句阿濟密句即額集米句巖杵句即額楚句珠倫句即珠克渣句墨河句即們河句惟方向不能與約文脗合則圖之疏非約之誤也

查勘兩國交界第二段道路記

第二段交界自長嶺天文臺第八記號起至蒙古街嶺之拉字界牌止計俄國一百二十一里四百九十七薩仁此段界道自長嶺四里順小嶺而行至陡嶺又二里至嶺下此嶺上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三

下俱陡即至俄國橫道河卡倫往來之小路界道向東北四里順最窄之嶺折而東南至梯格羅威山即虎山其山中起尖峯頗陡四面多大石樹木自此向東北三里半順大嶺厯層坡而下至佛多石嶺上火於琿春往佛多石屯之路立第九記號記號統編數目不以段分此處有小石廟又有卡房計天文臺第八記號至此十四里三百零七薩仁自此處界道登山路益險峻順山而行下至佛多石地方可以行車之路立第十記號此嶺上亦有小石廟係行人所立者計第九記號至第十記號四里三百一十薩仁又東行峻坂層累而上折而南至綽勒乃山即黑山左右林木深蔚上多石峯又東折而北至立第十一記號之嶺爲琿春至巖杵河往來路口第十記號

至此十四里四百五十七薩仁自此處界道順童山而東繞過巖杵河源幾處於巖杵河上游往琿春之路側立第十二記號計七里二百七十七薩仁自第十二記號仍順分水嶺行至棘心河源漸下至低處嶺樹懸互有由棘心河往頭道溝之路自此處界道東南行折而東至立第十三記號之處計距第十二記號十七里一百零二薩仁此十二至十三記號中間以嶺爲界嶺陰係中國地林木繁茂嶺陽係俄國地雜樹扶疎而已自第十三記號向西北順分水嶺三里至阿勒亞僧諾伏河第一嶺上有道可通騾馱又三里折而東北至立第十四記號之處距第十三記號八里七薩仁阿勒亞僧諾伏河源出此山麓界道自此向東南折而東至阿勒亞約章分類輯要

俗諾伏河第二嶺有騾馱道又東南行一里折而東北至阿吉密嶺上亦有騾馱往來之道立第十五記號計第十四記號至此十里三百三十五薩仁自第十三記號至第十五記號十八里林木相間又東半里折而北四里半又折而西二里半又北一里半至立薩字石牌處卽琿春與阿吉密

卽阿濟密

往來路口界牌之東有阿吉密邊卡計第十五記號至薩字界牌九里七十五薩仁自此處北行順嶺脊折而東四里繞阿吉密河上游折而北一里半至西吉密往琿春行走之路立第十六記號計薩字界牌至此十六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東北順嶺而上道經密林其東山勢壁立自此直北至蒙古街之嶺立拉字石界牌與第十六記號相距十八里一百

六十二薩仁以上所記兩國界綫均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
共二分爲第二圖

此第二段道路記有拉字界牌而下文第六段道路記又
有拉字界牌似乎二牌同名然洋文固顯分二字也按第
二段薩字拉字兩牌本係據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補立十
年勘界立牌
無此二牌北京條約本作有口旁之啦故吳大臣原記
原圖亦均作有口旁之啦刻本偶脫去口旁遂致二牌相
混啦牌在南拉牌在北相去懸殊不可不辨 第二段啦

牌洋文作P第六段拉牌洋文作L

查勘兩國交界第三段道路記

第三段交界自拉字界牌起至烏沙溝口

無沙溝
水一

卽瑚布圖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三

河口止順分水嶺及瑚布圖河下游共計俄里一百二十八
里三百四十五薩仁界道自拉字界牌五里半向東北樹少
之嶺此嶺介乎蒙古街河之兩源及琿春河兩河之間自此
折而北二里半順高石嶺而行又自拉字界牌九里界道仍
向北至老松嶺上有小岡左右皆峻嶺東最險自拉字界牌
十一里所經山嶺俱有林木及泥淖難行之處自拉字界牌
十八里有中國琿春河一帶小路此路先順界道之嶺向北
行八里東入俄國轄境後又繞至帕字界牌處帕字界牌立
於琿春河昂邦畢拉河安巴畢喇
河水一瑚布圖河三源之分水嶺
上卽老松嶺帕字界牌之處有小路二條其一向中國琿春
之路其一往瑚布圖河之道自拉字界牌至帕字界牌三十

二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自帕字界牌向西二里一百三十薩仁界道由小河下行至瑚布圖河又由瑚南圖河西北行九里有中國界內所出兩小河之口界道又由瑚布圖河下游向北直至河口自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六十五里河之左右兩岸有險峻之處亦有懸崖林木折而北行林木漸稀境界漸寬又三十一里地土平衍有墾種之田河之兩旁山根險峻樹木扶疎此間有河通河以河通之岸林木相間自帕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九十六里七十薩仁以上界道測量準則詳細繪圖二分爲交界第三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四圖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四段自瑚布圖河口起至那字界牌止此段界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三

道直綫向西北照子午向偏西十二度四分三秒計俄里七十里二百五十四薩仁自瑚布圖河口界道直綫過綏芬河水北岸經平野至陡崖卽於此山界道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二里九十五薩仁界道直綫二十里內越嶺數重其間有數小河流入八道河子水距倭字界牌七里一百薩仁之處將第十七記號立於高山之上自此二里一百七十薩仁界道直綫經溝下過昨羅塔牙小河卽東大川自第十七記號行十三里一百六十薩仁於嶺脊高處立第十八記號此二記號之間樹木稀少自此山路窄陝嶺上有林木自第十八記號行十三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過水曲律川河又踰一嶺經佛倫喀河源倭林喀河水沿河直行過數小溝有二溝入

佛倫喀河自此過小河涉平岡至第十九記號將此記號立於嶺之高處自第十八記號至第十九記號相距二十六里八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下嶺至陷泥溝經過又佛倫喀河之小河復踰嶺過數小山又越數溝沿佛倫喀河之分流計七里三百六十薩仁渡佛倫喀河自此沿小溝直至平嶺立第二十記號自第十九記號至此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沿佛倫喀河過數溝由小綏芬河一佛倫喀河之分水橫直至那字界牌距第二十記號十里三百三十九薩仁自倭字界牌至那字界牌六十八里一百五十九薩仁那字界牌係立於平岡小峯之巔此山東北下臨東岔河之坡爲最陡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三

交界第四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五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五段自那字界牌起順分水嶺至瑪字界牌止計俄里七十七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自那字界牌處向西南順平岡疎林四百一十五薩仁而下山坡之西小綏芬河之東經東岔河源又折而西北一里四百三十五薩仁折而北三里十五薩仁嶺窄林密此嶺有二陡坡下臨小綏芬河及東岔河又二里二百二十薩仁向西北至高山巔界道折而北二里三百五十薩仁順寬嶺而行山路漸低又越一嶺高而窄下臨小綏芬河及東岔河之源界道又折而西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嶺上有松下臨二河又折而西五里二百

六十薩仁順平岡而行此嶺西臨綏芬河不甚陡東臨西陽

綏芬河

水一甚險界道折而西二里三百七十五薩仁迤南至平

岡又折而北一里一百薩仁至綏芬河西陽河穆稜河之分

水嶺上立第二十一記號距那字界牌二十四里一百一十

五薩仁由此北行一里一百三十五薩仁界道漸低至二平

坡有林木之嶺折而東北七里一百八十五薩仁界道在平

岡疊阜間此處係穆稜河北奎河水所由分又一里三百五

十五薩仁折而東南又折而東北十一里二百七十薩仁至

小西陽河源立第二十二記號距二十一記號二十一里四

百四十五薩仁自此界道九里四百七十薩仁東至嶺上有

林木土阜又東九里一百八十薩仁順平山而行在此山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五

麓立第二十三記號此處係入大沙河子

大樹河

之喀密諾

什喀河源及入黃泥河子之數小河源相去不遠距二十二

記號十九里一百五十薩仁自此界道向東北八里二百九

十薩仁順石嶺而行寬窄相間又折而東一里三百四十五

薩仁山勢漸陡又一里四百零五薩仁至老虎山在此山下

平岡立瑪字界牌距此一百三十薩仁有自大沙河子至黃

泥河子之路自第二十三記號至瑪字界牌十二里四十薩

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為交界第五

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第六段界道自瑪字界牌起至白稜河入與凱湖之口止計

俄里九十里四十五薩仁自瑪字界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
向東北至於山岡折而東南三里路多峻險叢樹間蹊徑偏
窄嶺盡下行折而東順平嶺四里一百一十薩仁折而北三
里一百六十薩仁山高而平又東北二里一百十五薩仁至
山麓仍向東北十九里四十五薩仁即順山脊而行至波爾
沙牙山其間一山有石峯其一山有林木山北有中國之黃
泥河子入穆稜河山南有數小河入於西陽河距波爾沙牙
山一里一百二十五薩仁之處即俄界之尾伊諾庫爾喀溝
有通中國穆稜河地方小路波爾沙牙山係畢羅畢喇昨瓦
牙河及尾伊諾庫爾喀溝之所自出由波爾沙牙山界道折
而北三里四百九十薩仁至無名山此山四面峻險北有林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三

木爲黃泥河子大烏沙奇河

大烏薩赤河水一

所自出大烏沙奇河

流入興凱湖自此山界道折而西經大烏沙奇河之上游二
里三百六十五薩仁又折而北七里四百零五薩仁界道由
窄嶺與大烏沙奇河並向東北行左右險峻有林木由此嶺
經平岡漸下折而東九里一百薩仁至小平岡此山係什羅
喀牙溝即圖拉河源又名白稜河所自出自此界道折而東北十
六里四百三十薩仁順平岡而行至拉字界牌山勢平衍形
如野甸即穆稜河白稜河分水之嶺計自瑪字界牌順分水
嶺至拉字界牌七十二里四百七十薩仁界道又自拉字界
牌山岡平處計四百薩仁經白稜河源順溝下行一里四百
薩仁即順白稜河十四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至入興凱湖之

口將喀字界牌立於白稜河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稜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爲交界第六圖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議定增立交界記號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處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卽光緒十三年立於所定之地自瑪字界牌四十六里四百四十薩仁由平岡折而東行立第二十四記號距此九里一百薩仁有小平岡係什羅喀牙溝所出之處立第二十五記號又距拉字界牌二里三百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上

疆界門

三

薩仁在白稜河岸立第二十六記號將此增訂記文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

謹查文內間註金一水二等字係照洪侍郎所繪中俄交界圖例洪圖共三十五幅縱七橫五縱按一二數目橫以金木水火土爲號

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兩國勘界大臣公同商議從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口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句小孤山上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石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由舒利經查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尙存半截上多朽爛牌下有碎石砌成基址其爲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卽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卽此是也現

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節節阻水車道難行新造石牌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填砌結實築成臺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將那字石牌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派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綫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岐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牌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卽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牌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又恐河水盛漲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空

疆界門

三

沖壤牌座今議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口建立倭字石界牌其小孤山上原立木牌亦卽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書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英舊約第三條

一因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據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英續約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

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儻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會議藏印條款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五

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

一譯作葛龍江

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

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

與洗帕河

即下南太白江

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

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

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

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

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

三度五十五分其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

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

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

疆界門

五

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

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

即龍川江

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

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

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

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

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

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

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

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

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

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續議滇緬商界務條款第三條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即潞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三疆界門

早

麻栗壩作一直綫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尙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卽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卽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卽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望

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續議滇緬商界務條款第四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續議滇緬商界務條款第五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 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

上邦之權均歸中國

大皇帝永遠管理 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

大皇帝與 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六條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三 疆界門 望

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

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綫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續議滇緬商務條款第七條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

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續議滇緬商界務條款第十八條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中緬條約附款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疆界門

十一

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

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

即高良

由此接至薩

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

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

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

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

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備辣希岡自備辣希岡綫順

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

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

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

即紅蚌河

至太平洋

中緬條約附款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承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中緬條約附款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即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

疆界門

四

自瑞麗江於南箕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

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卽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卽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兪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卽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

約章分類輯要

卷之五

疆界門

墨

中緬條約附款第六條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爲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

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中緬條約附款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闢他路與實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巽

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英國租威海衛專條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臺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疆界門

三

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

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卽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中法會訂越南新約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 疆界門 異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卽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三

一廣東界務現今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卽以該綫爲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 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 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

交出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四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卽聚美社聚美社姜肥社卽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卽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疆界門

吳

河入大河之處卽圖上巳字以河中爲界從巳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

老隘坎白石崖

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卽圖上壬字卽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之五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縣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卽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縣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

江在大樹腳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一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崗上村猛崗山猛崗中村猛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上疆界門

崗下村各地歸中國

五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二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膊河至紅塵河入龍膊河之處卽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卽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卽南辣河爲止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三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
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
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臘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
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
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
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峩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
西向繞南峩河及注南臘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
河注湄江在於猛彝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疆界門

國至八鹽泉一名孺之地仍歸越南

法國廣州灣租約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躉煤之界用以守衛作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
內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
開列於左東海全島礮洲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
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
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鈔稅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
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吟垵官路作界綫直至志
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
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略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
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

近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礮臺後面分中
出海三海里爲界卽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
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
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爲界此約
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
勘明確安定界址以免兩爭執

德國膠州灣租約第一端之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
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
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應島東北角起至勞
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九

疆界門

至

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
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
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
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
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
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安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
卽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日本馬關新約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
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綫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綫內該綫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日本馬關新約第三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疆界門

三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日本馬關新約另約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

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一款

日本國自願將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下之馬關和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原劃疆界地圖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均永遠交還中國以後與日本無涉因此將原約第三款并擬訂陸路通商章程作爲罷論

謹按交還奉天條款未奉總署頒發係從直隸總督李所

刊約稿鈔出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一

疆界門

五

以上疆界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下

疆界門

成案

中俄會訂條款電文解釋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爲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爲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爲止較前稿語意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九 疆界門 一
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爲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爲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辯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以上疆界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上下目錄

償郵門

條約

中俄改訂條約第六條

附光緒七年議定專條

英舊約第四條

英舊約第五條

英舊約第六條

英舊約第七條

英舊約第十二條

英約第五十五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目錄

英約專條

英續約第三款

英續約第九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五

法約第四十一款

法約補遺第三款

法約補遺第四款

法約補遺第五款

法續約第四款

法續約第五款

法續約第七款

法續約第八款

日本馬關新約第四款

日本馬關新約戶約第一款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二款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三款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五款

以上償卹條約

成案

法國訂收償款銀兩酌用現銀匯單

湖北宜昌地方焚毀教堂案辦理完結疏

湖北武穴教案辦結疏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目錄

以上償卹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上

償郵門

條約

中俄改訂條約第六條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附光緒七年議定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在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上

償郵門

一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土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英舊約第四條

一因

大清欽差大憲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經將大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英舊約第五條

一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爲賠還

英舊約第六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償卹門

一因

大清欽差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爲償補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爲君主准可按數扣除

英舊約第七條

一以上三條酌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應如何分期交清開列於左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

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則酌定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

英舊約第十二條

一候奉

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卽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
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
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厦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
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饋郵門
二三
關俾英人通商後卽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英約第五十五款

一 大英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
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
爲堅定不移

英約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君主只得
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
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大英
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英續約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卽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卽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爲一結卽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卽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日卽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償郵門

四

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 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夢糾

英續約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卽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

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五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法約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償卹門

五

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法約補遺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大英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法約補遺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

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卽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 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註銷以免重複

法約補遺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卽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償郵門 六 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法續約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補遺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箇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五

十萬兩將來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爲安定

法續約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法續約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續郵門

七

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起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在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臺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法續約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

天津過冬諒不便卽行撤兵外應於第七款內所言卽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日本馬關新約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款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一 債郵門

八

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日本馬關新約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還地方條約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允給銀三千萬兩追于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三款

中國允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訂立本約之日起三箇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又自本約署名蓋印之日起該交還各地方內所有衙署公所工廠船塢及一切屬公物件日本文武軍隊不得毀壞搬遷並俟某處城鎮軍隊撤回時由日本全權公使按約知照中國政府轉飭中國收地印委各員驗收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上

償郵門

九

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五款

中國儻不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迫於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交與日本國政府其仍占踞交還地方之日本國軍隊需費全數均歸中國政府算給倘款已照付日本軍隊尙未如期一律撤回應由日本代認三箇月五釐息銀

以上償郵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下

償郵門

成案

法國訂收償款銀兩酌用現銀會單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郵門

一

方可覆命合行照會貴大臣務請查照卽與英國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卽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尙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爲粵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凶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臣旣與貴大臣等會議後知貴大臣等誠心和好並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寫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

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著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卽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立收單交與 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卽共合爲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文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卽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卹門

二

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卽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卽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卽不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

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宜昌地方焚毀教堂案辦理完結疏

湖廣總督張奏竊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據署宜昌府知府逢潤古署東湖縣知縣許之璣電稟本日早間宜昌府城外地方有因尋幼孩焚毀大主教堂之事當經臣電飭該府縣等確查啟衅詳細情形迅將爲首滋事之人拏獲稟辦並派委荆宜施道方恭釗候補知府裕庚馳往宜昌會督府縣切實查辦去後嗣據該道府縣印委各員會稟稱查明教堂洋房被焚情形迭經會督營汛分途查拏先拏獲滋事各犯朱發金趙宗雅汪望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何燮臣余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郵門

三

五豹子高正洪黃順榮易白熊宏發等十二名督同逐一研訊此案實因法國聖母堂誤收民人游姓被拐幼孩啟衅懷疑蓄憤烏合打鬧失火延燒其時游姓聞知失孩係在教堂赴堂詢問當經教士令其識認領回並經該府縣向堂中查出收養幼孩及婦媪六十五名內瞽目者三名眼珠仍在瞽一目者一名皆係原來因病成瞽均係其父母自願送養實無一挖去目睛戕殘形體之事據朱發金供認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路過聖母堂見眾人吵嚷問係游姓失去幼孩在聖母堂尋出因平日誤信訛傳洋人有殘害幼孩之說又因見有瞽目小孩數人懷疑逞憤不服彈壓同眾打鬧聖公會新造房屋並先至聖母堂同眾上樓亂打一時人多擁

擠不知因何起火想係翻倒洋油引然所致又至天主堂堂屋廚房打鬧致竈內火起延燒聖母天主各堂趙宗雅供打毀聖公會聖母堂器物並搶取銀兩汪望供打毀聖公會聖母堂郭洋人花園窗戶器物王德娃子供打壞聖母堂器物洋醫生屋內藥瓶李宗義楊長生供打壞天主堂及洋花園物件何燮臣供打壞聖母堂器物並向知縣出言頂撞金五豹子高正洪黃順榮各供打壞聖母堂及洋房器具樹木易白熊宏發各供碰壞聖母堂門窗並據各犯供平素均不相識實係一時烏合各自打鬧並無爲首之人預謀糾約情事教堂被焚實非打鬧失火延燒並非有心放火各等供反覆研鞫堅執不移案無遁飾應卽擬結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卹門

四

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又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失火而搶奪人財物者罪亦如之又故意毀人器物者計所毀之物卽爲贓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竊盜賊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名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又違刺者杖一百又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朱發金因游姓失孩尋覓誤信訛傳懷疑逞憤不服彈壓同眾打鬧聖公會聖母堂以致人多擁擠翻倒洋油引然起火並打鬧天主堂以致竈內火起延燒聖母天主各堂究明並無預謀圖財情事亦非挾仇有心放火惟該

犯逞兇肆開經地方官彈壓猶敢不服實屬生事擾害未便
稍涉輕縱應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凶無故擾害良人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例擬發極邊充軍趙宗雅打毀教堂器物並
搶取銀四十六兩有奇除搶奪計賊擬徒輕罪不計外計毀
壞器物估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應照故意毀人器物計所
毀之物卽爲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汪望打毀教堂洋房三處
器物計贓已及百兩亦應照毀人器物准竊盜論竊盜贓一
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免刺各解酌
折責安置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何燮臣余五豹子高正
洪黃順榮七犯各隨眾打鬧不服約束致壞洋房什物計贓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六 償卹門 五

無幾應照違刺律均擬杖一百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各
係打鬧二處何燮臣不服彈壓情節較重應從重枷號一箇
月易白熊宏發二犯僅碰壞窗戶玻璃情節較輕應照不應
重例均擬杖八十分別折責滿日發落無干省釋等情由湖
北按察使陳寶箴覆核議擬具詳前來 臣覆加察核所擬均
屬允協應卽照詳分別辦理至英法美各國教堂洋房被焚
所失器具什物或係領事或紳商或醫士均屬無辜受累自
應量予撫卹以昭

朝廷厚待遠人之意惟各國領事原開數目較多當經飭委
員與之詳加辨論切實核減並經總理衙門與英美公使辨
論核定查三國中惟法國教堂房屋最大器具毀失甚多議

給洋例銀十萬兩英國損失家數較多議給洋例銀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兩又洋九百十元美國只教堂一處議給洋例銀八千兩以示體恤共折合庫平銀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內由司庫撥銀三萬八千零四十四兩零四釐由宜昌關稅撥銀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飭據江漢宜昌兩關道暨委員候補知府裕庚與各該國領事往返妥商定議均無異言當令將撫卹銀兩先後送交各領事轉給完案除將撫卹細數給領日期咨呈總理衙門暨咨明戶部查核並將審擬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湖北宜昌地方教堂被焚一案辨結緣由理合會同湖北巡撫臣譚繼洵恭摺具奏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

賞卹門

六

湖北武穴教案辨結疏

湖廣總督張奏竊查本年四月間蕪湖等處滋鬧教堂後沿江一帶謠言四起人心惶擾處處堪虞疊經臣嚴飭地方文武密切防範凡有育嬰教堂之處尤爲加意保護武穴地方距廣濟縣城七十餘里僅有武黃同知及龍坪馬口二巡檢駐劄向有英國福音堂而無育嬰堂民教相安已久詎意四月二十九日傍晚有廣濟縣人天主教民歐陽理然肩挑幼孩四人行至武穴街外據云將送往九江教堂適爲痞匪郭六壽等所見誤信訛傳疑幼孩送入教堂卽遭剜眼蒸食肆口妄言激動公憤頃刻之間人眾麤集喧嚷肆鬧竟誤以武穴教堂爲卽收養幼孩之處擲石奮擊入窗以致屋內洋油

燈擊破失火延燒洋樓一層餘亦多有殘毀匪徒遂乘機攫取零星物件該處洋關分卡委員候補通判華聘三龍坪司巡檢鄒振清急往彈壓均被匪眾擲石毆傷其福音堂內教士包姓白姓兩洋人已先期一赴興國一往漢口僅留眷屬婦孺在堂適有武穴洋關分卡之扞手英國人柯姓外來散書之英國教士金姓當人眾喧雜之際馳往救火登時被匪毆斃教士婦女三人洋孩四人由後門逃出先投馬口司巡檢署該巡檢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卽經同知衙門及龍坪巡檢差役弓兵陸續護送至武黃同知署該同知顧允昌留住署內查知該洋婦三人在途次亦被匪徒毆傷次日各回漢口臣聞報之後立卽飭地方官嚴拏首要各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郵門

七

犯一面抽調省外水陸勇營分投彈壓保護並飭江漢關道派員乘輪船至武穴將斃命之英人二名照料護送回漢口另派文武大員前往彈壓撫慰其時廣濟縣知縣彭廣心已經馳至武穴緝獲多人除無辜訊明省釋外實獲匪犯十名復經臣特委候補知府裕庚馳往廣濟會同黃州府知府李方豫督同該縣切實審辦並飭關道照會英領事飭取武穴教堂男婦各供並驗明洋婦各傷以資參證研訊旋據該領事錄供照復並聲稱洋婦受傷甚重其洋婦包氏一名經洋醫驗明恐致不能生育等情前來旋經訊明此案實因挑孩懷疑痞匪鼓煽滋鬧事起倉猝並無放火圖劫情事滋鬧之時適值該堂兩教士前數日早經他往自非有意蓄謀與該

堂尋衅且該教堂內存有鐵櫃向係存儲貴重物件並未搶去其非意在劫財無疑據郭六壽供認因見教民挑有小孩聽信訛言起意生事以致戴鱧魚與各匪附和滋鬧打毀教堂住屋器皿並有毆傷委員巡檢之事實係該犯起意煽眾並下手用刀連砍致斃救火之洋關扞手柯姓戴鱧魚供認下手用刀連砍致斃救火之洋教士金姓等情不諱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等語該兩犯事不干己鼓眾滋鬧殃及無辜均屬任意逞凶形同土匪比之尋常共毆情節較重近奉五月初七日

上諭著該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郭六壽戴鱧魚二犯既據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卹門

八

該委員府縣覆訊明確實係此案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顯戮當卽批飭將該兩犯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示眾以昭炯戒其幫毆及毆傷洋婦攫取零物之從犯八名當飭委員知府裕庚會督該府縣覆訊確供將英領事先後所指要證民人陶春燦及弓兵田德等三名教民范修典等四名柯扞手厨役王七賢一名一共九名一律傳到質訊明確按照律例擬議罪名核辦去後旋據稟稱據胡東兒供認執有小鐵尺毆傷柯扞手頭上據胡視生供認抬起石塊打傷柯扞手頭上呂二弟供認摸著石塊擲傷金教士許逢春田福兒二犯各供認於人叢中碰撞洋婦不知是否受傷許逢春並檢拾零物旋即拋棄陳連升供認檢拾零物亦卽拋棄于老五范

四妹二犯各供認聞亂欲想撿取物件人多未能擁上各供不諱反覆研鞫堅執不移質之各要證亦無異詞供情毫無遁飾應卽擬結查例載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凶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搶奪傷人爲首斬監候爲從減爲首一等並刺字若因失火而乘時搶奪人財物者罪亦如之又律載鬪毆令至篤疾以致不能生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刺字又例載搶奪不得財問不應又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約章分類輯要

杖八十各等語此案胡東兒因聞洋人住房火起攜帶鐵尺往看見眾人圍打洋人該犯亦用鐵尺打傷洋人頭上查鐵尺係例載凶器應照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凶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以發近邊充軍胡視生呂二弟各因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趕打洋人該犯等各拾摸石塊打傷洋人均應照搶奪傷人爲從減爲首罪一等律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許逢春因洋房失火往看見人擁擠適遇洋婦該犯亦跟隨碰撞雖據供稱不知是否受傷惟洋婦受傷已據該印委等查明屬實卽就傷至篤疾不能生育而論按律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撿拾物件按照因失火而搶奪財物亦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相等從一

科斷該犯許逢春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田福兒在人羣中碰撞洋婦雖據稱不知是否受傷並未檢取物件但碰撞洋婦與許逢春相同亦應按照毆人至篤疾不能生育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陳連升因聞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圍打洋人據供並未幫毆惟檢取零星物件該犯陳連升應照失火乘機搶奪人財物但經得財罪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於面上刺搶奪字樣于老五范四妹各因洋房失火眾人與洋人鬧事想往檢取什物未經得財均應照搶奪不得財問不應杖八十例各擬杖八十未獲之犯已懸賞緝拏俟拏獲有人隨時審實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郵門

十

照例懲辦等情稟由署湖北按察使惲祖翼覆核具詳前來當經批飭照詳分別辦理署馬口司巡檢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以致被毆受傷殊屬不合前已行司撤任並摘去頂戴以示懲警武黃同知顧允昌本係管理防護江堤向無緝捕之責惟緝捕非其所長現須會縣嚴緝未獲餘犯已將顧允昌調省飭司另委妥員署理武黃同知飭令訪緝餘犯已將審辦各犯照律從嚴科斷各節由江漢關道照會英領事旋據復稱均屬情罪允當無可異議此獲犯懲辦之大慨情形也至柯扞手金教士兩洋人無辜殞命情殊可憫自應撫卹以昭

朝廷懷柔遠人矜恤無辜之至意擬給予兩洋人家屬各洋

銀二萬元武穴教堂素與該鎮民間無隙此次因無干訛言
懷疑闖開致被焚毀並非該堂啟衅自應由官給款代爲修
復並補給堂內失物以示體恤應卽從優酌給洋銀二萬五
千元所有此案各款全數共洋銀六萬五千元合銀四萬五
千餘兩經江漢關稅務司與漢口英領事商明應允並無異
言該領事現已稟其公使專候復文到日卽可收款完案此
撫卹修復等款之大概情形也查沿江各省數月來疊次滋
鬧教堂大都因收養幼孩而起故匪徒得以信口造謠愚民
無知易爲所惑一旦事起倉猝彈壓不及遂釀鉅案臣於武
穴滋事之後卽飭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暫
勿收養幼孩免滋疑惑俟各案辦結人心稍靜再行收養均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下 償卹門

十一

以爲然並飭關道會商領事妥議稽察章程每月定期常有
員紳前往察看以釋羣疑若各處教堂皆能遵行使人無可
疑之端庶不至再有滋鬧之事臣已嚴飭地方文武隨時訪
查如再有匿名揭帖捏造無根之言希圖煽亂務卽懸賞嚴
拏欽遵五月初七日

諭旨從重治罪以杜亂萌其未結之案英國僅有德安府徐
輝與教堂滋鬧廣濟縣教民藍姓與族人爭鬧入譜兩起現
均辦理完結飭關道照會領事在案除將武穴全案咨呈總
理衙門察核並將審擬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武穴教
案辦結緣由理合會同湖北巡撫臣譚繼洵恭摺具 奏

以上償卹成案

卷三十終

